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曉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52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ao0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80418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0418685A00_ATTCH1.pdf、
0418685A00_ATTCH2.pdf、0418685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定，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均請參照附件銓敘部108年3月26日函及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